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戰略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經2019年3月29日第十届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强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本戰略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二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戰略發展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資格，並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委員因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當及時增補新的委員；在增補前，戰略發展委員會暫停行使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責，並由董事會行使相關職權。

第八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下設日常機構為公司投資發展部，負責日常工作及聯絡。董秘辦協助戰略發展委員會進行會議組織等工作。戰略發展委員會可根據需要組建臨時工作小組完成專項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對公司已定的發展戰略規劃進行跟蹤和監督；

（三）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戰略發展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或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條 公司投資發展部或戰略工作小組負責做好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有關方面的資料：

（一）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二）由公司投資發展部對投資項目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二條 第九條所述相關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之前均需提交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議。由戰略發展委員會根據公司職能部門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審議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 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應當指定一名委員召集和主持。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或半數以上委員提議可召開戰略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第十六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十七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非現場會議的通訊方式召開。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委員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名並注明意見同意、反對或棄權；僅簽名未注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視為出席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的內容。

第十八條　公司投資發展部負責人可列席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相關部門及人員列席會議。但非戰略發展委員會人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戰略發展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秘書保存。

第二十二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會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上述規定相抵觸時，按上述規定執行，並立即修改本工作細則，$睚　撖鳩噣髑觔鉭넒韭癸骷酚峭